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内设室，党群机关部门：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2021年5月13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蒋国纲 联系电话：88182221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2021年5月13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政治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在学校落细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基层延伸,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加快建设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遵循“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全面覆盖”的步骤开展。

第二章 巡察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

下简称“巡察办”）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并负责日常工作。成员包括纪检监察机构和党政办公室、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

学校党委组建巡察组，明确巡察具体任务。巡察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巡察组组长及人员组成由学校党委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确定。

第五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向学校党委汇报巡察工作情况；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巡察办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拟定巡察工作计划、方案，建立工作台账；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 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监督;
- (六) 办理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七)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巡察组工作职责是:

- (一) 制定巡察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开展情况;
- (三) 对巡察组成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四) 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
- (五) 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六) 巡察结束后及时向巡察办移交相关文书和档案资料;
- (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为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伸。

第九条 巡察组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一)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中省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情况。

(二) 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阵地管理等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纠正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等情况。

(六)围绕党的制度建设。重点检查落实党内法规、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学校规章制度等情况。

(七)围绕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检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整治师生身边腐败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文化建设等情况。

(八)围绕学校工作安排部署。检查学校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落实、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完成、突出问题整改等情况以及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常规巡察的基础上，结

合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提供的情况，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巡察。

第四章 巡察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巡察组主要采取召开动员大会、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信访、走访调查、召开座谈会、列席会议、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巡察程序：

（一）巡察准备。领导小组明确巡察对象、巡察内容、巡察组组成、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组织巡察组人员进行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巡察组向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情况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巡察实施。巡察组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巡察工作。

（三）巡察报告。巡察结束后，巡察组要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重要情况和问题，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分析原因，提出处理建议。

（四）线索移交。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进行汇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或相关部门处理。

（五）巡察反馈。巡察反馈意见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以谈话、会议或书面形式向被巡察单位进行反馈。

（六）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

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学校党委视巡察整改情况对被巡察单位进行“回头看”。

第十三条 巡察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四条 巡察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日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对于不配合巡察工作开展或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保障和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巡察整改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巡察干部的选配，突出政治标准，建立巡察

干部人才库。

第二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推动巡察工作开展。

第二十一条 巡察工作开展及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授权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